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9 年 6 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19 年 6 月）”）；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举报信核查意见》”）；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对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影响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疫情影响核查意见》”）；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0 年 6 月）”）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6 月）”）；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举报信核查意见》（2020 年 10 月）”）；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21 年 1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意见》”）；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和募投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核查意见》”）。

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16Z0050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同时对《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及《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回复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2020 年 6 月）、《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6 月）、《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书》（2020 年 6 月）、《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6 月）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0 年 6 月）、《律师工作报告》（2020 年 6 月）、《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 问询问题 1

1、关于子公司江西亚香：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收购当时第一大外协加工商江西亚香。江西亚香成立后，根据原股东顾菊明和徐进的合作意向，在徐进控制金昆香料已有厂房和设备的基础上进行改装和扩建，二手设备主要从金昆香料等公司购买取得，导致江西亚香虽成立时间较短，但产能形成较快且设备成新率相对较低；（2）江西亚香被收购前控股股东名为顾菊明，被收购后现任总经理名为何菊明，系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新增的自然人股东；（3）江西亚香被收购前公司名为金溪润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曾于 2015 年设立名为江苏润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坤投资）的持股平台，后于 2016 年将其注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顾菊明、徐进的从业经历；除已披露的交易外，两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金昆香料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发行人未直接向金昆香料进行外协采购或收购金昆香料股权，而是在江西亚香购买金昆香料已有厂房和设备之后向江西亚香进行外协采购及购买江西亚香100%股权的合理性；金昆香料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生产问题，是否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具备相关生产经营资质；

（2）江西亚香被收购前，发行人是否为江西亚香的唯一客户，江西亚香是否专为承接发行人业务而设立；

（3）顾菊明与何菊明两人的关系；

（4）江西亚香与发行人、润坤投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顾菊明、徐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其转让所持有的江西亚香股权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5) 江西亚香购买金昆香料的设备、厂房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成新率、产能规模等，并说明购买金昆香料的设备、厂房时主要的评估参数及依据；

(6) 环保投入的具体情况，当地环保政策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6）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如下：

因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财务数据更新，对问询函回复相应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

（六）环保投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江西亚香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设施投入	62.19	1,222.72	244.74
环保费用支出	268.39	306.62	100.56
合计	330.58	1,529.34	345.30

注：①江西亚香于 2018 年 8 月被发行人收购，上表系统计江西亚香被发行人收购后发生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②上述环保设施投入系按照设备设施转入固定资产口径统计，相关环保设施按实际投入使用时间转入固定资产；③2020 年度江西亚香的环保设施投入较少，主要系其配套环保设施于 2019 年建成投入使用，后续期间无需持续投入所致。

环保设施投入系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投入，具体包括环保设施采购、环保设施建设等；环保费用支出指除了环保资本性投入外的其他支出，包括环保设施运

行维护费、环保监测检测费、排污费等。

二、 问询问题 3

3、关于采购及生产：

申报材料显示：（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大，主要集中在原材料和外协加工方面，因产能限制等原因，发行人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委外加工；（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工序委外生产、外购中间体和粗成品的金额较高；（3）根据昆山当地政府“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要求，发行人昆山总部的香料生产设备拟整体停产拆除，未来发行人产能主要由江西亚香及正在建设中的子公司南通亚香、武穴坤悦组成。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逐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南通亚香、武穴坤悦的设计产能及产能建设进度情况；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工序委外生产、外购中间体和粗成品金额较高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规避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生产等问题，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齐备；

（3）披露昆山总部拟整体停产拆除涉及的设备、厂房的账面价值，是否已充分计提减值损失，发行人其他生产主体是否存在生产设备拆除风险，并请对此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4）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与产能变动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如下：

因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财务数据更新，对问询函回复相应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

（一）披露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逐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发行人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立项批复、环评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能	1,875.00	2,012.67	1,556.67
产量	1,496.60	1,536.89	1,275.63
产能利用率	79.82%	76.36%	81.95%

注：①发行人 2018 年 8 月收购江西亚香，发行人 2018 年度产能为昆山亚香全年及江西亚香 2018 年 9-12 月的产能合计，2019 年度产能为昆山亚香产能按生产时间折算及江西亚香全年产能合计，2020 年度由于昆山亚香生产设备已拆除、武穴坤悦、南通亚香处于试生产阶段，发行人当期产能 1,875 吨仅为江西亚香全年产能，未计算南通亚香及武穴坤悦产能；②2020 年度，南通亚香、武穴坤悦试生产阶段亦存在少量自产产品，为与公司产能统计口径匹配，公司产品自产产量剔除了南通亚香、武穴坤悦的自产产量合计 86.60 吨。

（2）报告期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发行人 2018 年 8 月收购江西亚香，导致发行人 2019 年产能较上年增长 29.29%，增幅较高，而江西亚香被收购后存在生产管理整合过程，且昆山工厂生产设备逐步完成拆除，使得发行人 2019 年产能利用率较上年下降 5.59%。2020 年度，昆山工厂因生产设备全部拆除，不具备生产能力，同时因江西亚香上半年受到疫情影响，导致发行人当期产能较 2019 年度下降。而江西亚香已渡过收购

整合期，生产效率相对提高，2020 年度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上一年度略有提高；

② 天然香料存在多品种、小批量、价值高的特点，发行人持续加强对天然香料的各项资源投入，报告期内天然香料自主生产的整体产量规模、占比、品种数量均持续增长，而发行人大部分产品种类的生产设备存在通用性，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对于不同产品进行生产切换时，需要对反应釜等生产设备进行彻底清洗，从而对发行人实际生产时间及产品产量产生影响，导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产能利用率下降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生产等问题，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齐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委外加工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外采购金额	占当期委外总额比例
1	巨野县圣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76.05	41.16%
2	山西晋香昌食品有限公司	536.98	18.80%
3	江西金顿香料有限公司	404.76	14.17%
4	山东万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4.39	13.80%
5	鸡西华晟香料有限公司	160.22	5.61%
合计		2,672.40	93.54%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外采购金额	占当期委外总额比例
1	江西金顿香料有限公司	723.96	30.03%

2	山西晋香昌食品有限公司	549.79	22.81%
3	鸡西华晟香料有限公司	425.91	17.67%
4	邯郸市永年区惠丰化工有限公司	342.68	14.22%
5	巨野县圣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19.60	9.11%
合计		2,261.95	93.83%
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外采购金额	占当期委外总额比例
1	江西亚香香料有限公司	4,559.40	69.21%
2	江西金顿香料有限公司	641.85	9.74%
3	武穴市山缘化工有限公司	554.26	8.41%
4	邯郸市永年区惠丰化工有限公司	310.77	4.72%
5	巨野县圣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48.71	3.78%
合计		6,314.99	95.86%

注：①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采购额合并计算，其中江西金顿香料有限公司包括江西金顿香料有限公司和和衢州希马化工科技有限公司；②江西亚香原为发行人供应商，2018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该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自 2018 年 9 月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江西亚香香料有限公司；③巨野富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更名为巨野县圣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④2020 年公司与鸡西华晟香料有限公司发生的委外加工交易为公司结清与其停止交易前已发至该公司的委外加工原材料及该公司已生产未发回结算的半成品。

经本所律师与上述主要委外加工商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环评批复、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等相关批复及业务资质许可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外加工商中，除鸡西华晟香料有限公司和邯郸市永年区惠丰化工有限公司分别因当地园区配套设施尚未完善及历史原因导致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外，其他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均已取得的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批复及生产经营资质。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4 月停止与上述两家供应商的委外加工业务合作。

经本所律师与上述主要委外加工商进行访谈，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外加工商不存在因被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而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外加工商中，除鸡西华晟香料有限公司和邯郸市永年区惠丰化工有限公司分别因当地园区配套设施尚不完善及历史原因导致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外，其他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均已取得的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批复及生产经营资质，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4 月停止与上述两家供应商的委外加工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外加工商不存在因被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而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与产能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与产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固定资产期末原值	36,910.06	20,090.21	10,445.71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471.58	7,980.76	3,677.92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671.52	660.08	417.60
当期期末具备产能	3,350.00	2,000.00	2,890.00
当期产能	1,875.00	2,012.67	1,556.67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16,819.84	9,644.51	4,729.02
其中：新增机器设备	13,126.39	-1,465.33	3,841.50
新增在建工程	-7,622.26	4,302.84	3,368.61
新增长期待摊费用	207.64	388.49	432.60

当期期末具备产能变动	1,500	-890.00	2,000.00
当期产能变动	-137.67	456.00	666.67

注：①2018 年末发行人具备产能包括当年完成收购的江西亚香 2,000 吨产能及昆山亚香 890 吨产能；2018 年发行人产能 1,556.67 吨，系按江西亚香 9-12 月产能加上昆山亚香全年产能计算所得（ $=2,000 \times 4/12 + 890$ ）；②2019 年末发行人具备产能减少 890 吨，系昆山亚香生产设备拆除产能减少，其他子公司新建生产线未能完成建设所致；2019 年发行人产能 2,012.67 吨，系扣除当年江西亚香环保改造和昆山亚香设备逐步拆除影响后的产能计算所得；③2020 年末发行人具备产能较上年末增加 1,500 吨，系根据发行人生产工序规划，武穴坤悦新建生产线的具备产能。2020 年度武穴坤悦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南通亚香主要从事后道工序生产，昆山亚香生产设备已拆除，无生产能力，因此 2020 年当期产能 1,875 吨，为剔除新冠疫情导致停工影响的江西亚香全年实际产能。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能够满足新增机器设备场地需求，公司产能变动主要与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存在较大相关性。2018 年，公司新增机器设备与期末具备产能、当期产能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公司受昆山亚香生产设备拆除影响，公司新增机器设备与期末具备产能变动趋势一致，但计算当期产能时，江西亚香当期产能为 12 个月，而 2018 年其当期产能为 4 个月，因此公司新增机器设备与当期产能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2020 年，公司新增机器设备主要为子公司武穴坤悦、南通亚香在建工程转固所致，但由于武穴坤悦、南通亚香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公司当期产能未计算武穴坤悦、南通亚香的当期产能，公司新增机器设备变动趋势与当期产能变动存在差异，但与发行人当期具备产能的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机器设备与产能变动相匹配；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前不影响公司产能，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区保温工程、房屋装修及修缮，均与发行人产能变动关联度较小。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 问询问题 6

2、关于环保要求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昆山工厂因环保要求而拆除，发行人将主要生产环节放在其他地区的子公司进行。

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主要生产子公司环保支出、环保设施投入和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合规情况、当地相关环保政策及相关要求、相关子公司与发行人昆山工厂的物理距离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是否符合环保要求、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违规或因环保问题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环保投入增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相关地区是否存在环保要求升级的情形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如下：

因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财务数据更新，对问询函回复相应部分内容更新如下：

.....

（一）发行人主要生产子公司环保支出、环保设施投入和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合规情况。

发行人主要生产子公司包括江西亚香、南通亚香和武穴坤悦，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环保费用支出、环保设施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费用支出			
江西亚香	268.39	306.62	100.56
南通亚香	62.65	0.00	0.00

武穴坤悦	111.35	0.00	0.00
环保设施投入			
江西亚香	62.19	1,222.72	244.74
南通亚香	2,143.66	0.00	0.00
武穴坤悦	2,778.77	0.00	0.00

注：①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收购江西亚香，上表中统计的江西亚香 2018 年的环保费用支出和环保设施投入均为 2018 年 9 月至 12 月的数据；②武穴坤悦和南通亚香分别于 2020 年 4 月、8 月开始试生产，因此 2020 年南通亚香和武穴坤悦发生的环保费用支出较少；③上述环保设施投入系按照设备设施转入固定资产口径统计，相关环保设施按实际投入使用时间转入固定资产。

经核查，江西亚香、南通亚香和武穴坤悦环保设施均运行良好。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各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访谈，江西亚香、南通亚香、武穴坤悦对其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进行了有效处理，不存在因污染物超标排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子公司江西亚香、南通亚香以及武穴坤悦均已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各项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行良好，对其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进行了有效处理，不存在因污染物超标排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环保投入增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发生的环保费用支出直接计入当年损益，环保设施投入系资本性支出，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主要是相关环保设施转入固定资产后每年进行摊销折旧的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环保投入金额以及当期的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费用支出（A）	543.19	573.99	302.48
环保设施折旧摊销（B）	385.52	242.03	123.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C）	7,734.72	8,448.45	5,284.01
计入损益的环保投入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A+B)/C	12.01%	9.66%	8.0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增加未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2020 年年报信息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须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拟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平安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16Z0054号），发行人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295.33万元、8,471.07万元以及7,638.38万元，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目前和未来发展计划的陈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系亚香有限，成立于2001年7月2日，亚香有限于2016年3月31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16Z0055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数为 6,06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2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2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471.07 万元和 7,638.3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及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或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亚香股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 01815	2019.06.10	2022.06.09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	亚香股份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 1J32181100013	2020.04.10	2021.11.09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3.	亚香股份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苏） 2J32050000860 （苏） 3J32058300269	2019.06.12	2022.06.09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4.	亚香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2265351	2016.04.26	--	--
5.	亚香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3960131	2016.05.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照名称	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6.	亚香股份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4001561	2016.05.06	--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7.	江西亚香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6102700400	2020.03.13	2025.03.12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8.	江西亚香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 安许证字[2018]0999 号	2019.04.30	2021.08.20	江西省应急管理局
9.	江西亚香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2510094	2021.01.08	2024.03.29	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10.	江西亚香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赣） Is36190500001 号	2019.05.08	2022.05.07	抚州市应急管理局
11.	江西亚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赣抚金安经（乙）字[2021]001 号	2021.02.08	2024.02.07	金溪县应急管理局
12.	武穴坤悦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 1J42120200001	2020.11.17	2023.11.16	湖北省应急管理局
13.	南通亚香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20688500506	2020.9.29	2025.9.28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	南通亚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F）危化经字（J）00735	2020.10.22	2023.10.21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15.	南通亚香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苏）2S320601K（2020）001	2020.10.16	2023.10.15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6.	南通亚香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320601K（2020）042	2020.11.12	2023.11.11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年度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43,616.03	48,989.05	54,210.09
营业收入	44,900.83	51,086.55	57,475.48

年度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主营业务占比	97.14%	95.89%	94.32%

四、 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亚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担保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军学	江西亚香	7,000,000	2020.03.17	2021.03.08	否

上述关联方担保系关联方为子公司江西亚香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合计为 3,512,077.48 元。

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6月）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m ² ）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亚香股份	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02657号	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南侧、西尤泾西侧	工业	出让	20,000	2050.10.22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银行融资借款提供担保之目的，南通亚香将其拥有的下述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并已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m ² ）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南通亚香	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0479号	南通开发区东方大道西、江河路南	工业	出让	58,513.72	2066.06.27	抵押

（二）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
1	亚香股份	昆山昌盛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汶浦路南侧	仓储	2020.12.01至2021.11.30	10,920.65

（三）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6月）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尚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商标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注册商标证书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亚香股份	40976150	5	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述注册商标已获续展：

序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亚香股份	8721702	3	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2		亚香股份	8721686	30	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四）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6月）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尚在有效期内的专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专利证书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苯乙酮自动搅拌装置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022651.1	2019.11.21	原始取得	无
2	高浓度菊苣酮反应装置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062859.6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3	浓馥香兰素自动送料装置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063476.0	2019.11.26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五）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2020年6月）已披露的子公司外，发行人于2021年2月23日新设子公司苏州亚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亚香”），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亚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MA258N458Y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苏州亚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亚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58N458Y
住所	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 168 号小核酸所中试楼 8 号楼 3 楼 301
法定代表人	汤建刚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亚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香股份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	--------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内容	合同价款	签订/生效日期	履行情况
1	Advanced Biotech	天然丁香酚香兰素等	框架性合同	2018.01.01	已履行
2	奇华顿 Givaudan	阿魏酸香兰素	250 万美元	2018.12.01	已履行
3	国际香料香精 IFF	苹果酯等	478.32 万美元	2018.12.01	已履行
4	Advanced Biotech	天然苯甲醇等	框架性合同	2019.01.01	已履行
5	玛氏箭牌 Wrigley	凉味剂产品	框架性合同	2019.01.01	已履行
6	Advanced Biotech	洋茉莉醛	122.00 万美元	2019.09.18	已履行
7	Advanced Biotech	洋茉莉醛	97.60 万美元	2020.01.02	已履行
8	国际香料香精 IFF	女贞醛	框架性合同	2020.01.26	已履行
9	国际香料香精 IFF	苹果酯粗品	框架性合同	2020.01.26	已履行
10	Advanced Biotech	阿魏酸香兰素等	73.65 万美元	2020.05.11	已履行
11	Advanced Biotech	天然丁香酚香兰素等	78.19 万美元	2020.06.22	已履行
12	玛氏箭牌 Wrigley	凉味剂产品	框架性合同	2020.01.01	正在履行
13	国际香料香精 IFF	叶醇	339.34 万美元	2020.01.01	正在履行

14	PRINOVA	天然苯甲醛	43.84 万美元	2020.12.30	正在履行
----	---------	-------	-----------	------------	------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或生效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西貳元植物制品有限公司	天然阿魏酸	1,260.00 万元	2018.03.26 2018.09.26	已履行
2	Chenai Trading SAS	丁香油	94.80 万欧元	2018.09.25	已履行
3	Chenai Trading SAS	丁香油	86.40 万欧元	2018.11.14	已履行
4	Chenai Trading SAS	丁香油	84.96 万欧元	2018.11.28	已履行
5	博润生物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苹果酯粗成品、星 苹果酯粗成品	908.00 万元	2019.01.03	已履行
6	江西金顿香料有限公司	WS-5、覆盆子酮 粗成品、茴香基丙 酮粗品	1,072.50 万元	2019.01.09	正在履行
7	盐城春竹香料有限公司	格蓬酯	1,000.00 万元	2019.01.28	已履行
8	湖北圣灵科技有限公司	女贞醛粗成品	1,140.00 万元	2019.02.18	已履行
9	湖北圣灵科技有限公司	女贞醛粗成品	1,560.00 万元	2019.05.01	已履行
10	鸡西华晟香料有限公司	天然 MCP 粗品	940.00 万元	2019.06.09	已履行
11	湖北圣灵科技有限公司	女贞醛粗成品	889.20 万元	2019.10.26	已履行
12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丁香酚	2,256.77 万元	2019.10.29	正在履行
13	菏泽信达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天然阿魏酸	2,808.00 万元	2019.11.13	正在履行
14	巴斯夫（中国）有限 公司	L-薄荷脑	框架性合同	2020.03.10	正在履行
15	湖北圣灵科技有限 公司	女贞醛粗成品	2,170.00 万元	2020.04.08	正在履行

3.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授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

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1) 2018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8 年苏招银授字第 G1001180201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 月 3 日。

(2)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12XY2019005486），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为 6,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0 年 3 月 7 日。

(3)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12XY2020007074），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为 8,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4.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1)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 年苏招银借字第 G1011180315），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昆农商银流借字（2018）第 0109942 号），约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3)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昆农商银流借字（2018）第 0114340 号），约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

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

(4) 2018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昆农商银流借字（2018）第 0116056 号），约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

(5) 2019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 0151777 号），约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 日。

(6) 2019 年 4 月 30 日，南通亚香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54019000506），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向南通亚香提供 5,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为三年。

(7) 2019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 0189879 号），约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8)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昆农商银流借字（2020）第 0262323 号），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9) 2020 年 7 月 27 日，南通亚香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苏银贷字[320583001-2020]第[623001]号），约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向南通亚香提供 5,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5. 抵押、担保合同

(1) 2018 年 12 月 28 日，亚香股份与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

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金农商保字 189232018020237），约定亚香股份为江西亚香与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金农商流借字第 189232018020237 号）提供最高金额为 7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 2019 年 4 月 30 日，南通亚香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DY054019000115），约定南通亚香以位于南通开发区东方大道西、江河路南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54019000506）提供担保。

(3) 2019 年 4 月 30 日，南通亚香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DY0540190001148），约定南通亚香以位于南通开发区东方大道西、江河路南的土地使用权及通秀路 29 号在建工程进行抵押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54019000506）提供担保。

(4) 2019 年 4 月 30 日，亚香股份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B2054019000189），约定为南通亚香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54019000506）提供保证担保。

(5) 2019 年 5 月 16 日，亚香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G2019ZBZ007），约定亚香股份为江西亚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XG2019ED003）提供最高金额为 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19 年 5 月 20 日，江西亚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XG2019ZDY002），约定江西亚香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进行抵押为《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XG2019ED003）提供最高额为 600 万元的担保。

(7) 2020 年 7 月 27 日，南通亚香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苏银抵字[320583001-2020]第[623002]号），约定南通亚香以土地进行抵押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苏银贷字[320583001-2020]

第[623001]号）提供 3,417.29 万元的担保。

(8) 2020 年 7 月 27 日，亚香股份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苏银保字[320583001-2020]第[623006]号），约定为南通亚香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苏银贷字[320583001-2020]第[623001]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工程及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工程及设备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工程及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1) 2018 年 3 月 11 日，南通亚香与昆山市俊麟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协议书》，约定由昆山市俊麟建设有限公司为南通亚香承建办公楼、成品仓库、化学品库一至三、门卫等工程，合同金额共计 2,699.50 万元。

(2) 2018 年 12 月 23 日，武穴坤悦与湖北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湖北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武穴坤悦承建仓库、污水厂、桩基、安装工程、综合楼、消防工程、门卫室等工程，合同金额共计 1,161.17 万元。

(3) 2019 年 4 月 29 日，南通亚香与昆山市俊麟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协议书》，约定由昆山市俊麟建设有限公司为南通亚香承建车间二、车间三、公用工程车间、辅助楼、室外连廊工程、罐区、事故应急池、室外配套等工程，合同金额共计 5,250.00 万元。

(4) 2019 年 6 月 24 日，武穴坤悦与浙江国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国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为武穴坤悦承建年产 2,830 吨香精、香料、添加剂系列产品安装工程，合同金额共计 1,800.00 万元。

(5) 2019 年 7 月 18 日，武穴坤悦与湖北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湖北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武穴坤悦承建年产 2,830 吨香精、香料、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二标段建筑工程，合同金额共计 2,245.54 万元。

7. 保荐协议

2020年8月29日，发行人与平安证券签订《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约定由平安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承担为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发行人上述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导致不能成立或者无效的情形。截至补充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重大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6,220,342.04元，其性质主要为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等。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158,175.95元，其性质主要为股权受让款、往来款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9 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 董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35 次董事会会议。

（三） 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5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 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金额 20,000 元以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	金额
1	武穴坤悦	省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	598,900.00

2	南通亚香	南通亚香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550,000.00
3	亚香股份	昆山市高质量（工业经济）专项资金项目及技术进步奖励	500,000.00
4	江西亚香	稳定就业结构调整补贴	300,000.00
5	亚香股份	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补贴	157,955.00
6	亚香股份	昆山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项目资金	100,000.00
7	江西亚香	以工代训费补贴	160,200.00
8	亚香股份	鼓励外贸企业发展资金	60,000.00
9	亚香股份	稳中提质扶持资金	58,600.00
10	亚香股份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7,700.00
11	亚香股份	企业稳岗补贴	27,554.94
合计			2,540,909.9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环境保护

1. 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1) 江西亚香

2020年4月1日，江西亚香取得抚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2) 武穴坤悦

2020年9月3日，发行人子公司武穴坤悦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9月3日至2023年9月2日。

(3) 南通亚香

2020年11月17日，发行人子公司南通亚香取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

（二）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员工名册，以及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的社会保险缴费通知、住房公积金汇缴通知书以及相应的支付凭证，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各期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养老保险	494	430	343	292	329	259
医疗保险		443		303		299
生育保险		442		302		298
失业保险		440		302		188
工伤保险		442		304		298
住房公积金		330		284		174

2. 欠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测算，若发生社会保险和

住房公积金补缴情形，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应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9%、0.30%和 0.40%，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亚香股份、江西亚香、南通亚香以及武穴坤悦均已取得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以及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十、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王丽琼

经办律师：许样龙

经办律师：赵巍

2021 年 3 月 26 日